2025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Ming Silk Mill Co.,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7

五、散會 07

參、附件 **08**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 12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27

肆、附錄 **2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三、董事選任程序 33

四、董事持股情形 35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

(二)選舉第 18 屆董事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3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四、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是 2,940,000 元及 1,200,000 元。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股利所屬期間 項目	113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下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08 月 02 日	114 年 03 月 10 日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0	5.5
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647,280,000	222,502,500
除息基準日	113 年 09 月 23 日	114 年 04 月 02 日
發放日期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4 年 04 月 30 日

【承認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第 14-23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 謹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規修訂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

二、選舉第 18 屆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06 月 22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當選之日就任，任期 3 年，即 114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6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七】。

(三)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因大陸、越南及東南亞國家，大量投入紡織業之行列，造成紡織業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本公司在時代變遷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裡，重新規劃擬定產業垂直轉型計畫與上游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增加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在組織營運的結構上，發揮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

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加工絲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公司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升級轉型以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伍佰陸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貳億捌仟捌佰玖拾肆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6.1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4,165	1,191,949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888,085	941,757
	稅後純益		1,636,080	250,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10	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39	11.8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31.97	72.61
		稅前純益	420.92	71.42
	純益率%		237.48	29.94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0.44	6.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改善機台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一)積極研發特殊功能性、差異化等新紗種，並朝向有環保意識的超細纖維發展，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毛利率。

(二)完成 3 台新型 TMT 假撚機驗收並投入生產，讓品質持續進步，生產速度更快，增加更大產能，並使設備用電量降低，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三)每週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隨時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貳、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更因國內基本工資、電費率調漲等因素，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後續我們仍將持續提供優良的品質與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賴，透過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積極研發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資新設備，以及尋求策略聯盟夥伴等方式，來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一、114 年度營業方針

(一)順應全世界市場多變的需求導向，內部持續加強研發高新技術產品，對外加強掌握市場敏感度，為求快速回應顧客需求，滿足客戶新的產品開發，持續創新與提升效率，繼續開發差異化產品，創造市場競爭力。

(二)維持高水準之生產力、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 A 級率並提高產品毛利率，節省開支降低營運成本，達成盈餘目標。

(三)持續推動全自動化生產流程、生產標準化、作業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負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

(四)充份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五)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配合公司目前產能及人力做調整因應，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打入品牌商並納入品牌商之供應鏈，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市場不確定性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 114 年度的營收應有不錯的表現。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1. 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2. 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機能、環保產品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3. 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降低損耗，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4. 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5. 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銷售政策

1. 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提升高毛利客戶比重。
2. 配合新進設備特性與優勢，強化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提高產品種類的多樣性，以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4. 研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的銷售方式，主動推廣及拓展更具研發性之客戶，增加銷售總額。

5. 市場開發不分國內外，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新素材之開發，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6. 持續開發高性能、高功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往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才有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將公司愛護環境之信念注入產品中，業務推廣時強調此產品之環保訴求，逐漸教育客戶愛護地球的觀念與精神。我司加工絲產業將持續在環保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

未來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我們必須隨時調整以配合此瞬息萬變的環境，增加多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加強快速轉型及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對所屬產業之影響，適時開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與品牌商作更緊密之合作，以開創公司新利基。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曉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

【附件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400	400	0	0	400 0.16%	400 0.16%	0	0	0	0	0	0	0	0	400 0.16%	400 0.16%	無
	法人代表：詹正田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0	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5,007
	法人代表：黃麗瑄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0	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無
董事	程鈺竣	180	180	0	0	200	200	0	0	380 0.15%	380 0.15%	0	0	0	0	0	0	0	0	380 0.15%	380 0.15%	954
董事	李業振	180	180	0	0	200	200	0	0	380 0.15%	380 0.15%	1,471	1,471	107	107	0	0	0	0	1,958 0.78%	1,958 0.78%	無
董事	詹翎晴	180	180	0	0	200	200	0	0	380 0.15%	380 0.15%	0	0	0	0	0	0	0	0	380 0.15%	380 0.15%	1,543
董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200	200	0	0	200 0.08%	200 0.08%	0	0	0	0	0	0	0	0	200 0.08%	200 0.08%	無
	法人代表：金鑑章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0	0	0	0	0	0	0	0	180 0.07%	180 0.07%	無
獨立董事	楊曉琴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0	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劉永富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0	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無
獨立董事	徐基生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0	0	0	0	0	0	0	0	360 0.14%	360 0.14%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5%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無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形。

【附件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487	4	76,0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75,918	4	94,2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453	-	33,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06,430	5	82,5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九))	11,055	1	1,830,012	4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6,91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2,971	4	79,039	2
1410	預付款項	1,556	-	2,25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九)	349,723	1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855	-	22,377	1
		684,498	35	2,227,084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9,768	-	8,3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7,500	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1,880	13	265,1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9,551	6	146,07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7,234	4	109,0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26,493	41	1,601,327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4	-	1,73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276	-	5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2	-	467	-
		1,333,168	65	2,132,773	49
	資產總計	**$2,017,666**	**100**	**4,359,857**	**10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6,133	1	4,056	-
2150	應付票據	4,472	-	9,4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7,306	3	36,619	1
2170	應付帳款	1,306	-	1,2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4	-	2,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35,199	1	94,8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411	1	309,5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41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204	-	29,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365	1	21,9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490	-	12,160	-
		248,111	11	522,40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8,852	10	1,027,594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69,511	3	91,87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22	-	1,525	-
		259,285	13	1,120,994	26
	負債總計	507,396	24	1,643,399	38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0	404,550	9
3200	資本公積	203,158	10	203,15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476	18	192,8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	-	4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086	28	1,915,882	44
3400	其他權益	(463)	-	(463)	-
	權益總計	1,510,270	76	2,716,4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7,666**	**100**	**4,359,857**	**100**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835,597	100	688,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四)及七)**	835,131	100	696,200	101
	營業毛利(損)	466	-	(7,267)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27	2	18,028	3
6200	管理費用	27,077	3	51,848	8
	營業費用合計	47,304	5	69,876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	340,621	41	1,824,706	265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340,621	41	1,824,706	265
	營業淨利	293,783	36	1,747,563	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43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6,582	1	10,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6	1	(16,058)	(2)
7050	財務成本	(17,285)	(2)	(30,25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91)	-	(8,9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5)	-	(44,700)	(5)
	稅前淨利	288,938	36	1,702,863	2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746	5	66,783	10
	本期淨利	250,192	31	1,636,080	2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192**	**31**	**1,636,080**	**23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8**		**4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7**		**40.06**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詹正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92,868	80	320,640	513,588	(463)	1,160,866
本期淨利	-	-	-	-	1,636,080	1,636,080	-	1,636,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080	1,636,080	-	1,636,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	(3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55)	(40,455)	-	(40,4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455)	-	-	-	-	-	(40,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22	-	-	-	-	-	42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03,158	192,868	463	1,915,882	2,109,213	(463)	2,716,458
本期淨利	-	-	-	-	250,192	250,192	-	250,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192	250,192	-	250,1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608	-	(163,6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6,380)	(1,456,380)	-	(1,456,38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03,158**	**356,476**	**463**	**546,086**	**903,025**	**(463)**	**1,510,270**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938	1,702,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231	62,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628)	7,298
利息費用	17,285	30,254
利息收入	(2,843)	(179)
股利收入	(4,903)	(7,616)
租金收入	134	(1,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91	8,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4)	(2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0,621)	(1,824,706)
租約解約損失	158	9,1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590)	(1,715,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5	(3,000)
應收票據	26,142	(12,717)
應收帳款	(23,856)	(16,539)
存貨	6,068	34,150
預付款項	699	783
其他應收款	(11,046)	-
其他流動資產	17,541	(18,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143	(15,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77	495
應付票據	15,665	(65)
應付帳款	(2,170)	(2,675)
其他應付款	(29,843)	47,427
其他流動負債	85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6)	45,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57	29,306
調整項目合計	(243,633)	(1,686,0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05	16,769
收取之利息	2,846	167
收取之股利	4,903	7,616
支付之利息	(18,627)	(29,598)
退還之所得稅	6,592	2,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19	(2,43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	(10,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	9,71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59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582,474	145,2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5)
支付之所得稅	(551)	(71,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6,330	59,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1,1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80,288)	(23,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58)	(1,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972)	(21,590)
發放現金股利	(1,456,380)	(80,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898)	(33,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49)	2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6	5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87**	**76,036**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943,174,1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50,192,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019,211)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168,347,002**
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註 1】	
113 年期中已分派現金紅利	(647,280,000)
待分派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5.5 元)	(222,502,5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98,564,502**

【註1】113 年期中已分派現金紅利，係分派 112 年度之盈餘，待分派現金紅利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註3】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增列基層員工之數額。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男)	嘉陽高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新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宏遠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進賢基金會董事長 源真醫療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長	15,586,193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 (男)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系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15,586,193
董事	程鈺竛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宜進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0
董事	李業振 (男)	中國海專航海科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700,000
董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00,165
董事	詹翎晴 (女)	美國蒙特利學院研究所畢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0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賴杉桂 (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集團副董事長/永續長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曜越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雲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戴宏怡 (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國工業總會產業顧問 台灣產業競爭力促進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國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徐基生 (男)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 美國 Arthur D. Little 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策略規畫部經理、電通所所長特助、院部國際合作組長/主任、兩岸與亞太主任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秘書長 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斯爾夫(股)公司董事	0

【附件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宜新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宏遠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程鈺竣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詹翎晴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賴杉桂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曜越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雲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十、 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 年 0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C301010 紡紗業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七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

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5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8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8 月 20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1 月 1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7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8 月 10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03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1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修正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三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之規定。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9日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40,45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11.06.23	15,586,193	15,586,193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瑄	111.06.23	15,586,193	15,586,193
董　　事	程鈺竣	111.06.23	0	0
董　　事	李業振	111.06.23	946,000	700,000
董　　事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11.06.23	700,165	600,165
董　　事	詹翩晴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楊曉琴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劉永富	111.06.23	0	0
獨立董事	徐基生	111.06.23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232,358	16,886,358